

2018 年度政法委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职责

二、市政法委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

中共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全市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管全市社会政治稳定、政法队伍建设、执法监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法学研究等工作。市委政法委与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综治办”)合署办公,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委防范办”)、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委维稳办”)由市委政法委代管。共设13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治部、协调督查科、调研室,政法纪工委信访检查室、综合室,市综治办秘书科、业务科,市委防范办综合科、调研科,市委维稳办综合科、督导信息科,市法学会。市委政法委共有编制人员61名,实有70人,离退休人员11名。

办公室职责负责政法委及办公室相关文件、报告、通知、函等文稿的起草、审核和印刷工作。围绕上级机关和市委工作部署,负责制定工作台账并督促检查,为上级机关和委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全市政法委系统网络建设及委机关办公自动化的工作。本委各科室(部)和对外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上级机关和市委政法委安排部署重要工作的贯彻落实及领导批示件的办理情况。负责市委政法委及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办公会相关会议的组织、记录和落实工作。负责

委领导公务活动的服务工作，委机关的各种文电文书处理和机要、档案、保密等项文秘工作，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值班、计生、节能减排、接待服务、车辆管理工作以及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政治部（机关党委）职责组织指导全市政法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研究拟定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考察市委管理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机关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和党务工作、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和市直政法部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抓好机关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建设；落实从严治党各项措施，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作风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抓好机关文明创建工作。加强党支部建设，指导党支部的工作，健全完善“三课一会”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开展党员民主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和发展工作及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及各种报表的填报工作。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完成上级党组织和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协调督查科职责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督促交办中央、省、市委批示交办的案事件；组织开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工作；

开展案件评查、执法检查工作，推动政法机关公正廉洁执法；负责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完成省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调研室职责了解掌握全市政法工作动态，向上级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组织指导政法系统的调研工作，调查研究有关政法工作全局性的政策和带有倾向性的问题，适时提出对策与建议；加强政法宣传工作，起草有关综合性材料。

市综治办职责掌握全市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情况；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组织综治和平安建设考核工作，总结推广经验，督促指导各县区各部门落实综治和平安建设各项措施，对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提出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和责任查究的建议；组织协调综治和平安建设宣传工作。

市委维稳办职责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责作用，及时掌握、深入研究和协调解决影响稳定的问题，确保社会稳定。协调开展本地的维护稳定工作，对本地维护稳定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办；掌握本地社会稳定情况，对影响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和省委维稳办，涉及其他市地和部门的及时通报有关地区和部门；定期综合分析本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预测形势，提出对策，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组织影响本地社会稳定问题的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影响稳定的问题，向党委、

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化解矛盾、消除隐患的措施建议；协调组织本地做好敏感期、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庆期间的维护稳定工作；针对本地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协调组织制定和完善处置工作预案，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及时协调有关县区和部门妥善处置，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措施；组织有关方面对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以及对稳定可能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信息、排查和协调、督办等各项维护稳定工作机制；强化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对发生重大不稳定问题的县区、部门实施责任查究；完成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委维稳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防范办职责（涉密）

市政法纪工委职责监督检查全市政法系统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市政法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监督检查全市政法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执行情况；指导、协调全市政法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举报；受理政法系统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查处政法系统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完成市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市法学会工作职责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学研究、组织学术交流、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以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职责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 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 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4. 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 组织、协调全市平安建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和防范处理邪教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6. 组织推动全市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

7.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8. 指导各县（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和综治办的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政法委预算单位构成

市政法委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千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71.22	一、本年支出	8271.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96.8	（一）基本支出	792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工资福利	6647.94
		商品服务	952.46
二、上年结转	9744.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0.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44.2	（二）项目支出	3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271.22	支出总计	8271.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千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 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2018预算数比2017年预 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增减额	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77.9	5973.4	5623.4	350.0	390.0	6.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1,2777.9	5973.4	5623.4	350.0	390.0	6.99%
2013101	行政运行	7726.4	5623.4	5623.4		400.0	7.6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1.5	350.0		350.0	-1.00	-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332.8	332.8		320.8	267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8	332.8	332.8		320.8	2673.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2.8	332.8	332.8		320.8	2673.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9	738.3	738.3		7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9	738.3	738.3		7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9	738.3	738.3		7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2	252.2		2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2	252.2		2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2	252.2		252.2	
	合计	1,3000.0	7296.8	6946.8	350.0	1701.4	30.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千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3.52	5673.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72	134.72	
30107	绩效工资	137.00	13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24	252.2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34	738.34	
30101	基本工资	2102.00	210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0	15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9.00	1349.00	
30103	奖金	810.22	81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2.46		1302.46
30201	办公费	304.80		30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46		436.46
30211	差旅费	121.60		121.60
30202	印刷费	77.60		77.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00		36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82	320.82	
30302	退休费	320.82	320.82	
	合计	7296.80	5994.34	1302.4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用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用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用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7	0.00	350	0.00	350	77	305.8	0.00	299.8	0.00	299.8	6.1	112		77		77	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千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中共濮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千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96. 8	一、本年支出	8271. 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一）基本支出	7921. 22
三、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	6647. 9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商品服务	952. 46
五、其他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0. 82
		（二）项目支出	350. 0
本年收入合计	7296. 8	本年支出合计	8271. 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974. 42		
收入总计	8271. 22	支出总计	8271. 2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千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预 算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拨 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9. 8	316. 4	5973. 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6289. 8	316. 4	5973. 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50		350					
2013101	行政运行	5939. 8	316. 4	5623.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72. 22	139. 4	332. 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472. 22	139. 4	332. 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332. 82		332. 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39. 4	139. 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256. 96	518. 62	738. 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256. 96	518. 62	738. 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 06	164. 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9	354. 56	738. 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 24		252.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 24		252. 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 24		252. 24					
	合计	8271. 22	974. 42	7296.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千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9.8	5939.8	3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89.8	5939.8	350			
2013101	行政运行	5939.8	5939.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2	4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2	47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8	3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4	13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7	1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7	1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9	109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1	1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2	25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2	25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2	252.2				
	合计	8271.2	7921.22	35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法委 2018 年收入 827.122 万元，支出总计 827.12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8.568 万元，下降 38.52%。主要原因：专项业务预算减少 323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法委 2018 年收入合计 827.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7.1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法委 2018 年支出合计 827.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2.122 万元，占 95.77%；项目支出 35.00 万元，占 4.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27.12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18.838 万元，下降 27.83%，主要原因：主要是单位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27.1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98 万元，占 76.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2 万元，占 5.71%；医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70 万元，占 15.20%；住房保障支出 25.22 万元，占 3.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9.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9.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30.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政法委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2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1.50 万元，下降 73.7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预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委机关制定的因公出国相关管理规定，无因公出国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主要原因：按照公务用车改革规定，无购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使

用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比 2017 年减少 17.30 万元,较上年下降 49.43%,主要原因:由于单位实行了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减少,导致车辆运行成本下降,严格按照节能减排规定执行,减少燃油损耗。

(三) 公务接待费 3.5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单位学习、培训、交流的人员,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4.20 万元,下降 54.55%,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会议学习等招待支出费用。

九、其他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行政运行 2018 年预算数为 593.98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78.66 万元,下降 23.12%;主要原因:根据八项规定精神,委机关严格经费支出管理,并提出了强化措施,提高工作效能,增强经费成本意识以及执行力。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市政法委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部门对 8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23 万元。2018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827.1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96.8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352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97.44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0.246 万元，支出项目共 9 个，支出总额 35 万元，无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市政法委固定资产总额 228.37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万元，车辆 101.151 万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

五、“三公”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